

# 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風雨(光電)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114.04.14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 使用宗旨：

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居民舒適安全的運動環境，並維護場地設施及周邊環境整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 開放時間：

1.上課時間不對外開放

2.上學前 05:30~7:00 及放學後 16:00~20:00 (電燈照明使用至每日 20:00)。

## 三、 使用規範：

1. 垃圾不落地，請務必將所有垃圾自行攜帶離開球場。
2. 為維護場地安全及使用品質，禁止騎乘自行車、機車等任何動力或非動力車輛進入球場。
3. 為維護環境衛生及使用者權益，禁止攜帶寵物（導盲犬除外）進入球場。
4. 請保持安靜，勿在球場內及周邊大聲喧嘩、播放高音量音樂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5. 使用者應愛惜場地設施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6. 使用時應注意自身安全，如因個人疏失造成意外，本校恕不負責。
7. 如遇特殊情況（如天候不佳、場地維修等），本校有權暫停開放。
8.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經勸導不聽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暫停該使用者或相關團體使用風雨球場之權利。情節嚴重者，得永久取消其使用權利或停止場地對外開放。
9. 請使用者共同維護場地秩序。
10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## 四、 管理單位：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

## 五、 聯絡方式：06-7872730

## 六、 本辦法經 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。